

乌拉特前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乌前市监营发〔2023〕5号

关于印发《乌拉特前旗个体工商户 分型分类精准帮扶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现将《乌拉特前旗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精准帮扶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乌拉特前旗扶持个体工商户
发展联席会议（代章）

2023年9月12日



乌拉特前旗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 精准帮扶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内蒙古自治区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三年成长计划（2023-2025年）》，以分类分型为基础，精准施策，扶持和培育个体工商户发展壮大，促成我旗个体工商户形成量质双升格局，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系统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个体工商户健康发展系列部署要求，着力构建覆盖创业扶持、梯度培育、创新服务、转型升级等全链条发展的层级式针对性政策供给体系，全面实施以分型提供差异化精准帮扶，以分类促进示范性带动作用，帮助个体工商户纾困解难，不断提升个体工商户总体生存周期、活跃度和发展质量，努力促进个体工商户更好发挥在繁荣经济、增加就业、推动创业创新、方便群众生活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助力全旗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分类分型原则

个体工商户分型包括“生存型”“成长型”“发展型”三型；分类包括“名”“特”“优”“新”四类。

（一）利于精准施策原则。“生存型”处于初创阶段，经营规模小、稳定性差，雇员人数少或者没有雇员，营收水

平较低的个体工商户，要在强化各要素保障方面下功夫；“成长型”处于稳定持续经营阶段，有少量雇员或者一定税收贡献度的个体工商户，要在搭建发展平台上下功夫；“发展型”处于发展壮大阶段，经营规模较大、税收和就业贡献度高，拥有良好商誉的个体工商户，要在营造公平竞争、提振信心上下功夫。“名”“特”“优”“新”四类要“一户一策”进行扶持培育。

（二）利于个体工商户自身发展原则。充分分析个体工商户所处发展阶段、所处行业位置和特色优势，从有利于个体工商户长远发展角度，确定具体扶持培育政策。

（三）经济指标与结构比例原则。要充分立足本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合理利用纳税申报、年度报告、信用分类、社保缴纳等记录作为判定的经济指标，找准本地区区域经济发展特点，挖掘知名小店、特色产业、优势产业、新型发展产业，并从总量中合理划分比例合理确定分型构成，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本地区特色产业确定有引领示范效应的个体工商户确定分类构成。

（四）动态更新原则。分类分型应根据本地区经济发展情况和个体工商户整体水平按年进行动态调整，确保分类分型与经济发展规律和个体工商户发展阶段相适应。

三、工作任务

（一）建立分型标准开展精准帮扶（2023年8月-2023年10月）。建立完善分型标准，将实际从事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分为“生存型”“成长型”“发展型”，分别采取有针

对性的帮扶措施。加强对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的分型引导帮扶，指导其如实报送年报，提高数据质量。

（二）建立分类指标体系精准培育（2023年9月-2023年12月）。在分型基础上，研究确立“名特优新”分类指标体系，建立完善“政府主导、自愿参与、审核确认、公正公开”的申报遴选和培育机制，推动制定针对不同分类个体工商户的培育政策。

（三）强化分型分类政策扶持培育（长期坚持）。充分发挥个体工商户联席会议制度优势，整合多部门资源优势，形成扶持培育个体工商户高质量发展合力，强化制度供给力度，形成长短期结合、扶持培育一体的制度体系。

四、分型精准帮扶措施

（一）“生存型”个体工商户。以“增总量”为目标，着重开展创业扶持服务，不断激发个体工商户创业活力，帮助个体工商户“活下去、有希望”。一是实施柔性执法，落实首违不罚制度。二是加强创业指导，为个体工商户创业人员提供财税、金融、执法监管、生态环境、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方面的法律、政策咨询和指导服务。三是维护公平竞争，严格落实国家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确保个体工商户依法公平参与市场竞争的权利。四是统筹各方资源，为个体工商户提供低价或免费经营场所，按规定减免税费。五是落实创业担保贷款政策，按照有关规定对符合申请条件的个体工商户，给予财政贴息和金融支持。

（二）“成长型”个体工商户。以“稳存量”为目标，

着重开展创新发展服务，增强个体工商户抵御风险的能力，帮助个体工商户“活得好、有奔头”。“成长型”个体工商户同时可以享受针对“生存型”个体工商户的支持措施。一是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引导信贷资源向个体工商户倾斜，推动降低融资成本，增强信贷产品针对性、有效性。二是加强职业技能培训，按规定落实职业培训补贴，全面提升经营者技能水平、技能素质。三是支持鼓励成长型个体工商户申请商标、申报专利等，为其提供指导，创造便利条件。四是支持帮助个体工商户提升生产经营管理水平，鼓励科学规范经营，为其提供相关培训辅导。

（三）“发展型”个体工商户。以“提质量”为目标，着重开展优化转型和升级发展服务，帮助个体工商户“活得久、有口碑”。一是提升个体工商户创新创造能力，完善品牌建设激励机制，引导和支持个体工商户提升质量管理水平，形成一批有市场美誉度和竞争力的自主品牌。二是保护知识产权创新发展，鼓励个体工商户研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和产品，在知识产权获权、用权、维权等方面提供高效便捷的服务。三是支持个体工商户“个转企”，宣传解读“个转企”在市场准入、组织管理、税收优惠、贷款融资、用地用工等方面的政策优势；强化综合扶持，对接适用中小企业发展扶持相关政策，优先提供信用贷款，按规定给予贷款贴息支持，多措并举促进个体转型企业实现高质量发展。

五、分类重点培育措施

“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享受“成长型”和

“发展型”的各项扶持措施，在相关专业领域享受行业主管部门政策支持。同时，结合我旗实际给予下列针对性的培育措施。

（一）知名类个体工商户培育措施。一是充分发挥协会、商会、工会的作用，多渠道、多平台、多方式加大对知名类个体工商户的宣传推介，提升知名类个体工商户在一定区域或在相关网络平台的知名度。二是为知名类个体工商户搭建展示、交流、合作平台，帮助建立供需对接渠道。三是深化品牌创建服务，引导知名类个体工商户参与“好品山东”培育工程，充分调动行业协会、科研机构、消费者组织、新闻媒体等各方力量，形成推进品牌建设合力；统筹品牌建设相关专项资金，落实支持企业品牌发展的各类税收、贷款融资优惠政策，对知名类个体工商户“优培育、优成长、优发展”。四是优化知识产权服务，支持在产业聚集区、特色街区等区域，设立商标品牌指导站，提升商标申请便利服务；加强对知名类个体工商户商标管理、知识产权保护、品牌规划、品牌运营的指导。五是落实党建引领，选派党建指导员，与“小个专”党支部点对点沟通联系，做好党建工作指导和生产经营纾困帮扶。

（二）特色类个体工商户培育措施。一是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结合本地产业特点发展产业集群，在从事特色产业、农业品牌、地理标志等行业的个体工商户集中的区域打造区域品牌，促进以特色类个体工商户聚集为特征的产业集群健康发展，培育集体商标。二是给予特色产业发展资源倾斜，通

过完善技术研发、产品设计、检验监测、质量追溯、营销服务等公共服务，帮助特色类个体工商户连接企业、上下游资源。三是在全旗高品质商圈和特色老街、步行街以及大型商业综合体、重要交通枢纽的核心位置，设立一批本地特色产品展示销售区，举办展销活动。

（三）优质类个体工商户培育措施。一是与媒体深度合作，开展“益企兴商利民”行动，加大传统技艺挖掘整理，推出百年老店、非遗传承、民族文化等系列宣传报道，提升优质类个体工商户社会知晓度和美誉度。二是加强对传统手工艺、祖传手艺等的传承指导，积极培养新一代传人、匠人；积极鼓励和引导传承人在经营机制、财务管理等方面进一步完善、创新，增强个体经济发展的动力。三是鼓励优质类个体工商户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的制定；对主导制定标准的单位给予指导支持。四是通过开展“益企兴商利民”行动，与驻鲁高等职业院校和职业培训机构等共同举办研修班、培训班，为优质类个体工商户提供运营问题、营销策划等方面的培训辅导。

（四）新型类个体工商户培育措施。一是推动互联网平台企业对新型类个体工商户提供相应支持，协助提升网络营销能力，应用直播电商、社区电商、社交电商等新兴商业模式，实现线上线下经营融合发展。二是推动互联网平台企业对零售、小餐饮、便民服务等个体工商户线上经营给予减免基础费用、流量支持等各项服务措施，放宽入驻条件，简化运营规则，开展入驻个体工商户数字化运营服务培训，提升

线上经营水平。三是引导支持有实力的新型类个体工商户境外参展，开拓国际市场，开展加工和服务贸易、劳务合作和国际科技经贸活动，为其开展跨境贸易提供指导和帮助。四是推动大型企业、链主企业与从事战略性新兴产业的个体工商户加强创新链、产业链、供应链等方面合作，通过供需对接会等形式，支持、引导新型类个体工商户与大型企业协作配套，逐步构建资源共享、互惠互利、融合发展的产业生态。五是鼓励支持新型类个体工商户增加研发投入，强化核心技术自主创新能力，指导其申报拥有新型类行业知识产权，提升个体工商户的发展层次和质量。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要充分发挥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联席会议作用，协调推进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精准帮扶工作。

（二）完善动态调整机制。建立分型分类精准帮扶工作动态调整机制，每年年报结束后（7月份）及时更新上年度分型分类库，确保分型分类契合个体工商户发展实际。

（三）加强统计监测。充分发挥自治区市场监管局数据中心统计查询功能，对辖区内个体工商户经营情况进行跟踪监测，建立健全个体工商户动态监测机制，探索建立分型分类培育指标评价体系。

（四）持续营造良好舆论氛围。要充分利用主流媒体，加大对个体工商户成长范例的宣传力度，提振发展信心，有效带动更多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发展。

- 附件：1. 个体工商户分型标准条件及判定
2. 个体工商户分类标准条件及认定
3. 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名录